



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2024）浩律法字第 816 号

致：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鼎利”）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对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 24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要求公司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上述文件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题述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作出核查和作出评价的资格，本所在有关法律意见书中对

有关审计或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的引用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本所对非以前述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而产生的任何结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义务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说服或解释。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问询函》回复相关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三第（1）项：结合逐笔担保抵押合同内容及签订日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最早知悉房屋被抵押的时点，你公司未在抵押债务开始日期期间（2021年1月27日至2023年9月21日）发现相关房屋被用于抵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责任人，以及你公司是否实质享有抵债房屋的所有权、能否将抵债房屋确认为你公司的资产。

回复：

（一）关于担保抵押合同内容及签订日和世纪鼎利最早知悉房屋被抵押的时点

根据南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3年12月4日出具的《南通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及后续调查所取得的房屋登记档案资料，2021年1月27日至2023年9月21日期间，登记在南通智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智翔”）名下的南通市科泽路199号智汇科技园18幢、19幢、20幢、21幢、22幢、23幢、29幢、34幢、44幢房屋（以下简称“9幢房屋”或“抵押房屋”）所涉抵押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	合同名称	借款人	抵押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抵押物	抵押方式	担保范围
1.	2021/1/27	《不动产借款	朱进波	曹轶群	2000万元，利息	2021/1/27至	科泽路199号	一般抵押	本金、利息、

		抵押合同》			1%/月	2021/7/26止	智汇科技园18幢、19幢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2.	2021/1/27	《不动产借款抵押合同》	朱进波	曹轶群	3000万元,利息1%/月	2021/1/27至2023/1/26止	科泽路199号智汇科技园20幢、21幢、22幢	一般抵押	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3.	2022/11/3	/	丁斌	如皋市汇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未见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2022/11/3至2023/11/2止	科泽路199号智汇科技园23幢	一般抵押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	2022/12/2	/	南通贵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城支行	1080万元(未见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2022/12/2至2025/12/12止	科泽路199号智汇科技园34幢	最高抵押	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
5.	2023/9/21	《典当合同》	南通智翔	南通红宝典当有限公司	100万元,利息1.4%/月	2023/9/21至2024/3/20止	科泽路199号智汇科技园29幢	一般抵押	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
6.	2023/9/21	《不动产借款	南通智翔	万翔	800万元,利息	2023/9/21至	科泽路199号	一般抵押	本金、利息、

		抵押合同》			1.1%/月	2023/12/20	智汇科技园 29 幢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
7.	2023/9/21	《不动产借款抵押合同》	南通智翔	万翔	800 万元,利息 1.1%/月	2023/9/21 至 2023/12/20 止	科泽路 199 号智汇科技园 44 幢	一般抵押	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
8.	2023/9/21	《典当合同》	南通智翔	南通红宝典当有限公司	100 万元,利息 1.4%/月	2023/9/21 至 2024/3/20 止	科泽路 199 号智汇科技园 44 幢房	一般抵押	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

注：万翔共计向南通智翔提供了 800 万元的借款，科泽路 199 号智汇科技园 29 幢、44 幢房产均系为同一笔借款提供的抵押担保。

根据世纪鼎利出具的说明，公司最早发现 9 幢房屋被抵押的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未能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期间发现相关房屋被用于抵押。

（二）关于世纪鼎利未在抵押债务开始日期期间（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现相关房屋被用于抵押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验，世纪鼎利未能在该期间内发现 9 幢房屋被用于抵押的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当地政策文件，9 幢房屋的抵押受到限制

南通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市政府关于支持南通市区都市工业综合体建设的意见》（通政发【2019】6 号）第二条第（八）项中载明，“所有自持房

屋须整体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不动产登记部门发放一本不动产权证，并在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中注明不得转让，不得分割抵押。”

具体到港闸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5号，港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9月4日），其内容则是根据上述市政府关于支持南通市区都市工业综合体建设的意见》（通政发【2019】6号）等文件精神议定。

世纪鼎利认为，按照《市政府关于支持南通市区都市工业综合体建设的意见》（通政发【2019】6号）等政策文件，9幢房屋无法办理抵押登记。

2、9幢房屋的产权证原件基本处于上海智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翔”）的保管之下，南通智翔及相关主体办理抵押登记存在限制。

根据南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rzy.jiangsu.gov.cn/nt/wsbs/bszn/bdc/index_1.htm）公示的抵押权首次及变更登记的办事指南，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为办理抵押登记的必要材料。倘若南通智翔及相关主体无法向主管行政部门出示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将无法办理抵押登记，而9幢房屋的产权证原件基本处于上海智翔的保管之下，故世纪鼎利认为正常情况下，南通智翔及相关主体无法就9幢房屋办理抵押登记。

3、经后期调查，朱进波存在伪造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违法行为，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自2023年12月起，世纪鼎利发现9幢房屋被南通智翔及相关主体用于抵押后，对此事展开调查，随后发现朱进波存在伪造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违法犯罪行为，据此世纪鼎利在上海市公安局进行报案，上海市公安局于2024年5月15日对朱进波涉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

（三）关于世纪鼎利是否实质享有抵债房屋的所有权、能否将抵债房屋确认为公司的资产。

1、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鼎利对抵债房屋尚不享有所有权。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查验，抵债房屋至今仍登记在南通智翔名下，故该9幢房屋的所有权人仍为南通智翔，世纪鼎利对抵债房屋不享有所有权。

2、世纪鼎利虽对抵债房屋不享有所有权，但抵债房屋已完成交付，世纪鼎利对抵债房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四十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据此，所有权主要包括占用、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权利。

经查验，世纪鼎利对抵押房屋能够享有除处分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主要依据如下：

（1）协议约定

时间	文件名称	签约主体	主要内容
2020.5.25	《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以房抵债协议”）	上海智翔（“甲方”）、应玉绳（“乙方”）、南通智翔（“丙方”）、胡美珍（“丁方”）	<p>第2条约定，各方协商同意，丙方将科技园区项目中受属地政府政策要求自持的50%面积，即共计15644.12平方米的房屋资产（即9幢房屋）转让给甲方（上海智翔）以抵偿共计债务；</p> <p>第4条约定，由于上述抵偿债务的房产目前受政府政策限制尚不具备过户条件，乙方、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生效或15日内向甲方发出《收房通知书》并无条件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办理抵偿房产的交付事宜，同时，应将相关房产证书原件交由甲方保管；</p> <p>第5条约定，抵偿债务的房产交付甲方后，与该房产相关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等权益）均为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就该房产前述权益依法转让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届时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以任何形</p>

			式对该房产进行处置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2020.11.19	《资产权益确认函》	上海宝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上海智翔(“乙方”)、南通智翔(“丙方”)、应玉绳(“丁方”)	第一条, 由于丁方用于抵偿乙方债务的一部分房产, 目前仍在丙方名下, 且政府政策限制目前尚不具备过户条件, 但本协议各方确认与该房产相关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等权益)均为乙方所有。甲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届时无条件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该房产进行处置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2) 现实交付

2020年6月18日, 南通智翔公司已将上述房产的房产证原件及房屋交予上海智翔。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自2020年6月起, 上海智翔与南通智翔已完成9幢房屋的交付, 上海智翔依法享有对9幢房屋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但只有在完成过户的情况下, 上海智翔方可取得9幢房屋的所有权。

3、能否将抵债房屋确认为公司的资产。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 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 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根据世纪鼎利提供的资料及世纪鼎利的情况说明, 在2020年期间由于9幢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登记在南通智翔名下), 虽暂未符合当地政策规定的过户条件, 但已签订以房抵债协议并在协议中对过户事项进行了约定, 且9幢房屋已经交付, 世纪鼎利已能够对9幢房屋行使占有、使用、收益等部分所有权的权益, 基于审慎的考虑, 在2020年度报告中将9幢房屋确认为公司资产, 并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中进行披露。

二、《问询函》问题三第(4)项: 说明上海智翔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是否充

分考虑了标的未能办理过户手续等权利受限情形，包括南通智翔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朱进波失联、当地政策限制可能导致过户登记手续最终无法办理等情况，如对相关因素已有考虑，进一步说明你公司仍同意继续推进以房抵债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决策和实施是否审慎、合理。

回复：

（一）上海智翔转让南通智翔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背景

根据世纪鼎利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海智翔转让南通智翔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背景情况如下：

南通智翔是上海智翔为投资经营产业园区而设立的运营主体，在世纪鼎利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收购上海智翔以前便已经存在。收购完成后，由于当地政策变化、世纪鼎利不具备经营产业园区的经验且无能力与当地政府有效沟通协商等原因，南通智翔产业园项目进展远低于预期，并且存在被当地政府收回项目建设用地的风险。鉴于该项目与世纪鼎利教育服务的发展战略不相关，公司持续投入却难以有效回笼资金产生效益，最终世纪鼎利于 2018 年 2 月通过转让南通智翔股权的形式出售该项目，并与应玉绳、胡美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智翔在 2018 年 2 月转让南通智翔 100% 股权时，南通智翔科技园区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存在较多历史问题尚未解决，加上政府政策变更，遗留了大量问题需要解决，选择与应玉绳、胡美珍进行交易主要系考虑到，应玉绳、胡美珍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且在南通市具有相关项目经验。

应玉绳、胡美珍受让南通智翔产业园项目之后，虽然着手清理项目开发过程中的历史问题，并积极与当地政府进行沟通，但项目仍然受当地政府政策限制，未能正常回笼资金，亦未对该项目进行有效盘活，面临较大资金压力。

经上海智翔与应玉绳、胡美珍多轮协商，于 2018 年 12 月与应玉绳、胡美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与应玉绳、胡美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即以房抵债协议）。

（二）世纪鼎利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已考虑了标的未能办理过户手续等权利受限情形，如当地政策限制可能导致过户登记手续最终无法办理的情况，但未能预

料应玉绳、南通智翔将项目转让予上海宝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亨资产”)以及后续宝亨资产实际控制人朱进波失联的情况。

1、经查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已考虑标的权利受限情形。

(1) 签订以房抵债协议时，抵债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根据以房抵债协议第4条，由于抵债房产目前受到政府政策限制不具备过户条件，应玉绳、南通智翔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15日内向上海智翔发出《收房通知书》并无条件配合上海智翔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办理房屋交付事宜，同时将相关房产证书交付上海智翔保管。同时，协议第5条约定，房产交付上海智翔后，与房产相关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占用、使用、收益、处置等权益）均为上海智翔所有，上海智翔有权就该房产前述权益依法转让予任何第三方，应玉绳、南通智翔对此不持异议（届时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据此，在当时背景下，倘若抵债房产持续无法过户，上海智翔对抵债房产持续的占用、使用和收益不受影响。同时，若地政策限制可能导致过户登记手续最终无法办理的，上海智翔可以协议形式转让其对9幢房产享有的权利。

(2) 以房抵债协议第4条中进一步约定，在抵偿债务的房屋具备过户条件时，应玉绳、南通智翔应无条件配合上海智翔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办理过户手续，因过户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因南通智翔原因造成过户交付或过户登记逾期的，逾期超过90日的，按本协议第7条约定处理。以房抵债协议第7条进一步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玉绳、南通智翔如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保证、承诺的，上海智翔有权视情况选择（1）要求应玉绳、南通智翔继续按约定履行本协议；（2）解除本协议要求应玉绳、南通智翔立即偿还本协议所述全部欠款；在前述选择基础上同时要求应玉绳、南通智翔支付欠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胡美珍同意对应玉绳、南通智翔在本协议项下一切债务及支付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据此，倘若抵债房屋如因南通智翔原因导致最终无法过户，上海智翔有权要求应玉绳、南通智翔承担违约责任，胡美珍对应玉绳、南通智翔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得知应玉绳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向上海宝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亨资产”由朱进波实际控制）转让上海智翔股权后，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进一步要求上海宝亨、南通智翔、应玉绳签署《资产权益确认函》确认 9 幢房屋归上海智翔所有。

以上文件表明，上海智翔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考虑了标的权利受限无法过户的情况，并予以持续关注。

2、如上所述，根据世纪鼎利的情况说明，选择与应玉绳、胡美珍进行交易主要系考虑到，项目自身缺陷市场上可选择的交易对手有限，应玉绳、胡美珍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且在南通市具有相关项目经验，希望其能盘活项目资产实现资金回笼。应玉绳、胡美珍受让南通智翔产业园项目后，前期项目开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仍未能得到解决，虽然其在 2019 年 10 月就南通产业园项目取得了《商品房现售备案证明》（通房现售备案 2019012 号），但根据港闸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5 号 港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4 日）企业自持产业园房产比例亦由 10%建筑面积调整至自持 50%，应玉绳、胡美珍因此无法按照原计划通过出售房屋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上海智翔与应玉绳、胡美珍签订以房抵债协议实际是除通过诉讼方式追索债权以外，不得已的选择，考虑到即便诉讼实现资金回笼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损失扩大，遂与应玉绳、胡美珍达成以房抵债协议，公司在与应玉绳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时，并未预料到其未来会将南通智翔再次转让给朱进波，且南通智翔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权利义务已发生转移，上海智翔无法阻止应玉绳对南通智翔进行再次转让。

综上，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房抵债协议）的签订，是除诉讼以外最有可能实现资金回笼的方式，在签订以房抵债协议时难以对其后续将项目转让予宝亨资产，更难以预料其实际控制人朱进波失联的情况。

三、《问询函》问题三第（6）项：结合前述 9 幢房屋债权的受偿顺序、受偿的概率与预计受偿金额、预计通过诉讼解决权利争议的可能性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对该房屋可回收金额的确认与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丧失抵债房屋所有权的风险，会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前述 9 幢房屋债权的受偿顺序

根据南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智翔的现状以及网上公示信息的查询结果，就 9 幢房屋的债权而言，主要涉及的债权情况如下：

1、已办理抵押登记的担保债权。

根据《民法典》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以及《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条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根据上述规定，就 9 幢房屋债权的受偿顺序而言，已办理抵押登记的债权人，其债权优先于世纪鼎利的普通债权。

2、关于刑事立案对担保债权的影响。

（1）撤销抵押权的可能性

上海市公安局已就朱进波涉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侦查。就刑事案件对 9 幢房屋的担保债权及受偿顺序而言，倘若刑事案件中，法院最终查明用以办理 9 幢房屋抵押登记的资料全部或部分系伪造的且抵押权人存在过错或非善意，则存在通过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抵押权的可能，但刑事案件并不必然产生抵押权无效或被撤销的结果。

（2）刑事附带民事诉的可能性

由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侵害的法益为社会管理秩序，受害人为国家机关，故南通智翔无法就该罪名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安机关对朱进波的违法行为尚在侦查程序中，关于刑事立案对担保债权的影响将随着案件的进展而发生变化。

3、其他或有负债

根据网上公示信息，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除9幢房屋的抵押权人以及上海智翔对南通智翔提起的诉讼外，南通智翔最近一年还存在以下未决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案号	案由	进展
1.	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通智翔、苏州世豪国际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等人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24）沪0118民初10102号	保证合同纠纷	一审
2.	南通高之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智翔、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2024）苏0602民初3382号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
3.	南通仙越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智翔、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2024）苏0602民初3378号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
4.	苏州博链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南通智翔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2024）苏0602民初1636号	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	一审
5.	康**	南通智翔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2024）苏0602民初1637号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

综合上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9幢房屋债权的受偿顺序依次为：（1）抵押担保债权；（2）包括世纪鼎利以房抵债形成的债权在内的所有普通债权。

（二）世纪鼎利所持债权的受偿概率与预计受偿金额

由于世纪鼎利已无法实际控制南通智翔，因此对南通智翔的债务情况难以核查，

本所律师仅能依据南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档案资料、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8日出具的君瑞咨报（2024）第007号《价值分析报告》（以下简称“《价值分析报告》”）等资料进行判断。

1、根据《价值分析报告》，南通智翔的担保债权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担保范围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实际借款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利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本息合计
1)	科泽路199号智汇科技园18幢	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2021/1/27 至 2021/7/26 止 (到期后延期至2024年8月13日)	12%	2000万元	222.90万元	2222.90万元
2)	科泽路199号智汇科技园19幢						
3)	科泽路199号智汇科技园20幢	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2021/1/27 至 2023/1/26 止	12%	2500万元	278.63万元	2778.63万元
4)	科泽路199号智汇科技园21幢						
5)	科泽路199号智汇科技园22幢						
6)	科泽路199号智汇科技园23幢	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	2022/11/3 至 2023/11/2 止	15%	300万元	7.27万元	307.27万元
7)	科泽路199号智汇科技园29幢	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	2023/9/21 至 2024/3/20 止	17%	100万元	1.89万元	合计 1015.62万元
8)		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	2023/9/21 至 2023/12/20 止	13%	800万元	11.86万元	
9)	科泽路199号智汇科技园44幢房屋	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	2023/9/21 至 2024/3/20 止	17%	100万元	1.87万元	

10)		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	2023/9/21 至 2023/12/20 止	13.2 %	(与 29 幢为同一笔债权)	(与 29 幢为同一笔债权)	
11)	科泽路 199 号智汇科技园 34 幢	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	2022/12/2 至 2025/12/12 止	未见合同	680 万元	无法预估	68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根据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君瑞评报（2024）第 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抵押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5,644.12 平方米,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91,774,995.60 元。

根据该评估报告载明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抵押房屋单体评估价值如下：

序号	坐落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价值 (人民币元)
1.	科泽路 199 号智汇科技园 18 幢	苏（2019）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91030 号	1,898.85	11,108,272.50
2.	科泽路 199 号智汇科技园 19 幢	苏（2019）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91073 号	1,898.85	11,108,272.50
3.	科泽路 199 号智汇科技园 20 幢	苏（2019）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91074 号	1,898.95	11,108,857.50
4.	科泽路 199 号智汇科技园 21 幢	苏（2019）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91072 号	1,898.85	11,108,272.50
5.	科泽路 199 号智汇科技园 22 幢	苏（2019）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91067 号	1,898.85	11,108,272.50
6.	科泽路 199 号智汇科技园 23 幢	苏（2019）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91068 号	1,868.21	10,929,028.50
7.	科泽路 199 号智汇科技园 29 幢	苏（2019）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91059 号	1,510.72	8,928,355.20
8.	科泽路 199 号智汇科技园 34 幢	苏（2019）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91060 号	1,385.42	8,187,832.20
9.	科泽路 199 号智汇科技园 44 幢房屋	苏（2019）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91055 号	1,385.42	8,187,832.20
合计			15,644.12	91,774,995.60

1、根据《价值分析报告》，对抵押品拍卖市场的调查，拍卖底价一般是市场价格的 60%-85%，具体视拍卖品市场的交易风险而不同，根据对评估对象（9 幢房屋）的

快速变现能力的分析，认为估价对象（9幢房屋）变现能力一般，取70%为快速变现率。

由于抵押权人仅在其抵押财产范围内优先受偿，且司法案件中，不同债权债务关系应分案处理，结合《价值分析报告》并假设抵押物在2023年12月31日时得以处置变现且不考虑建设工程价款债权优先权的情况下，抵押债权优先受偿后，各抵押物的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评估价值 (人民币万元)	70%折算 (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的 本息合计 (人民币万元)	余额(人民币 万元)
1.	科泽路199号智汇科技园 18幢	1,110.83	777.58	2222.90	-667.74
2.	科泽路199号智汇科技园 19幢	1,110.83	777.58		
3.	科泽路199号智汇科技园 20幢	1,110.89	777.62	2778.63	-445.85
4.	科泽路199号智汇科技园 21幢	1,110.83	777.58		
5.	科泽路199号智汇科技园 22幢	1,110.83	777.58		
6.	科泽路199号智汇科技园 23幢	1092.90	765	307.27	457.73
7.	科泽路199号智汇科技园 29幢	892.84	624.98	1015.62(合 计)	182.51
8.	科泽路199号智汇科技园 44幢房屋	818.78	573.15		
9.	科泽路199号智汇科技园 34幢	818.78	573.15	680万元及相 应利息	-106.85及相 应利息

根据上述情况，即便抵押物在2023年12月31日全部得以处置，除23幢、29幢、44幢以外的其他担保债权也无法全部得以清偿，剩余未得到清偿的债权将转为普通债权，由所有债权人按其债权比例清偿。

考虑到南通智翔存在其他或有负债的情况，且除非债务人偿还本息，否则进入诉讼利息并不停止计算，世纪鼎利最终通过9幢房屋处置以实现债权受偿的概率极低。

（三）关于预计通过诉讼解决权利争议的可能性及丧失抵债房屋所有权的风险

1、世纪鼎利主张物权、诉请过户存在现实障碍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44条规定，当事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以物抵债协议，抵债物尚未交付债权人，债权人请求债务人交付的，人民法院要着重审查以物抵债协议是否存在恶意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等情形，避免虚假诉讼的发生。经审查，不存在以上情况，且无其他无效事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虽然按照上述规定，上海智翔与南通智翔及应玉绳等人之间以房抵债协议合法有效，但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9幢房屋均存在抵押登记及查封、冻结情况，实务中，在影响房屋过户的不利因素被消除以前，倘若上海智翔向南通智翔主张物权（即诉请求法院判令南通智翔配合办理房屋过户手续），被管辖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小。

2、鉴于抵押房屋均处于查封、冻结状态，且除34幢房屋外，其余8幢均已发生诉讼，同时上海智翔向南通智翔及应玉绳等人主张债权（即诉请南通智翔、应玉绳、胡美珍承担违约责任，通过执行南通智翔、应玉绳、胡美珍相关财产实现债权）被管辖法院支持的可能性更大。

本所律师认为，世纪鼎利存在丧失抵债房屋占用、使用、收益等权利的风险。

（四）会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世纪鼎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关于会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3年末，公司对上述9幢房屋计提减值准备3,722.3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94%。另外按9幢房屋的可回收净值与对应的抵押借款尚未偿还本息金额孰低为原则，计提预计负债5,092.7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87%，上述9幢房产在2023年期末相关账面价值为536.04万元。

上述9幢房产均在南通，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往来不会使用该9幢房产，但由于该9幢房产被抵押，部分抵押权人的司法诉讼正在进行，从长期来看，公司该9幢房产不排除因上述被抵押、司法冻结等原因被强制执行、司法拍卖的风险。从诉讼流程获取到的相关信息来看，该9幢房产截至报告期末所涉及的抵押借款合同的本

息金额约为 7,008.08 万元，以及南通智翔欠缴税费及罚款金额约为 594.34 万元。因此通过该 9 幢房屋处置以实现债权受偿的概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世纪鼎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世纪鼎利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 上海智翔于 2023 年 12 月在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南通智翔、应玉绳、胡美珍提起了诉讼（案号：2023 沪 02 民初 125 号），并对案涉 9 幢房屋以及应玉绳、胡美珍名下的股权进行了查封、冻结。

(2) 上海智翔向上海市公安局提交了报案书，请求公安机关对南通智翔实控人朱进波涉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违法犯罪行为予以立案。目前，上海市公安局就上述事项已正式立案。

(3) 在案件侦查过程中，倘若世纪鼎利获得了相关证据，后续拟继续通过行政诉讼方式，请求法院撤销抵押担保，尽可能挽回公司损失。

(4) 在难以通过执行程序实现债权的情况下，不排除通过申请南通智翔破产清算，实现各债权人的公平受偿。

四、《问询函》问题八第(2)项：说明上海一芯所涉及的未决诉讼事项及相关进展情况，公司转让上海一芯的交易作价是否考虑未决诉讼事项的影响，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同时说明转让股权处置收益的计算过程。

(一)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一芯所涉及的未决诉讼事项及相关进展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标的（元）	一审结果/仲裁结果	二审结果
1.	上海一芯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硕上海公司”）、重庆亚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高商贸”）	一审案号：(2022)渝 0108 民初 16280 号 二审案号：(2023)渝 05 民终	合同纠纷	5,700,617	1)解除上海一芯与亚高商贸的供货合同； 2)亚高商贸向上海一芯支付货款 5,588,840 元及违约金 111,776.80 元； 3) 驳回一芯公	维持原判

			7278 号			司其他诉求（即华硕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向亚高商贸承担。	
2.	上海一芯	华硕上海公司、亚高商贸	一审案号：(2022)渝 0108 民初 16285 号 二审案号：(2023)渝 05 民终 7282 号	合同纠纷	13,981,864	1)解除上海一芯与亚高商贸的供货合同； 2)亚高商贸向上海一芯支付货款 13,707,710 元及违约金 274154.2 元； 3) 驳回一芯公司其他诉求（即华硕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向亚高商贸承担。	维持原判
3.	上海一芯	华硕上海公司、亚高商贸	一审案号：(2022)渝 0108 民初 16292 号 二审案号：(2023)渝 05 民终 8027 号	合同纠纷	9,599,383	1)解除上海一芯与亚高商贸的供货合同； 2)亚高商贸向上海一芯支付货款 9,411,160 元及违约金 188,223.2 元； 3) 驳回一芯公司其他诉求（即华硕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向亚高商贸承担。	维持原判
4.	上海一芯	华硕上海公司、亚高商贸	一审案号：(2022)渝 0108 民初 16296	合同纠纷	12,686,658.00	1)解除上海一芯与亚高商贸的供货合同； 2)亚高商贸向上海一芯支付货款	维持原判

			号 二审案 号：(2023) 渝05民终 8038号			12,437,900元及 违约金248,758 元； 3) 驳回一芯公 司其他诉求（即 华硕公司不承担 任何法律责 任）； 4) 案件受理费 及保全费由向亚 高商贸承担。	
5.	上海一 芯	华硕上海公 司、亚高商贸	一审案 号：(2022) 渝0108民 初16297 号 二审案 号：(2023) 渝05民终 7981号	合同 纠纷	11,217,276. 60	1)解除上海一芯 与亚高商贸的供 货合同； 2)亚高商贸向上海一芯支付货款 10,997,330元及 违约金219946.6 元； 3) 驳回一芯公 司其他诉求（即 华硕公司不承担 任何法律责 任）； 4) 案件受理费 及保全费由向亚 高商贸承担。	维持原判
6.	上海一 芯	华硕上海公 司、亚高商贸	一审案 号：(2022) 渝0108民 初16300 号 二审案 号：(2023) 渝05民终 7982号	合同 纠纷	13,925,958. 00	1)解除上海一芯 与亚高商贸的供 货合同； 2)亚高商贸向上海一芯支付货款 13,652,900元及 违约金273,058 元； 3) 驳回一芯公 司其他诉求（即 华硕公司不承担 任何法律责 任）； 4) 案件受理费 及保全费由向亚 高商贸承担。	维持原判

7.	苏爱民	上海一芯	劳动仲裁： 浦劳人仲 (2023)办 字第 1335 号 一审案号： (2023)沪 0115民初 54654号	劳动 合同 纠纷	1,140,611.0 0	仲裁结果： 1)上海一芯向苏 爱民支付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工资差额 832,115 元； 2)上海一芯向苏 爱民支付 2020 年至 2021 年期 间应休未休年假 工资差额 30,651.34 元； 3) 上海一芯向 苏爱民支付解除 劳动合同经济补 偿金 217,098 元。 一审判决：与仲 裁裁决结果一 致。	二审审理 中
8.	上海一 芯	庄原香	(2023) 沪 0115 民 初 66552 号	服务 合同 纠纷	344,000.00	驳回上海一芯全 部诉讼请求	未上诉， 已生效
9.	聚光科 技（杭 州）股 份有限 公司	上海一芯	(2023) 沪 0115 民 初 38700 号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570,000.00	上海一芯向聚光 科技（杭州）股 份有限公司支付 货款 510,720 元	未上诉， 已生效

（二）关于世纪转让转让上海一芯的交易作价已考虑未决诉讼事项的影响，交易作价公允

根据世纪鼎利提供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珠海分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30001号《审计报告》、上海一芯 2023 年 1 月至 8 月的财务报表，世纪鼎利在转让上海一芯的交易作价时已考虑未决诉讼的影响，在出售上海智翔 100%股权的时点，上海一芯上述未决诉讼事项金额为 7,033.56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述诉讼事项在上海一芯的账面价值体现如下：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账面余额	已计提减值	说明
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硕上海公司、亚高商贸	6,711.18	5,373.65	5,373.65	为6案合计金额，诉讼金额中包含了利息
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爱民(被告)	114.06	-	-	已败诉
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庄原香	34.40	-	-	已败诉
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反诉)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7.00	51.07	51.07	和解并撤诉
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迦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7	-	-	和解并撤诉
苏爱民(原告)	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4.06	107.99	107.99	已判决
合计		7,033.56	5,532.71	5,532.71	-

截至交易日，上海一芯上述诉讼事项所涉及的资产、相关损益已体现在上海一芯净资产 5,490.45 万元中，且上述诉讼中，上海一芯与华硕上海公司、亚高商贸之间 6 起合同纠纷案件，由于亚高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雄均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执行程序清偿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在上海一芯股权转让处置过程中，在剔除了上海一芯对原股东王莉萍的 110,407,968.77 元债权（本次上海一芯的股权转让处置已将上海一芯对原股东王莉萍的债权以及王莉萍债权所涉上海一芯的应收账款转移给世纪鼎利）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且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世纪鼎利出售上海一芯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一芯股权转让处置事项的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在交易过程中已考量了未决诉讼的影响，不存在低价处置资产，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转让股权处置收益的计算过程

根据世纪鼎利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转让上海一芯股权处置收益计算过程如下：公司转让上海一芯股权处置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股权处置价款	5,500.00
减：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	6,561.38
子公司处置损益	-1,061.38

本次交易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利润影响额为-1,061.38 万元。

五、《问询函》问题八第（5）项：详细说明你公司当前对上海美都 100%股权的转让处置对你公司、上海美都与上海翼正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及后续可能取得未履行承诺补偿款的影响。

回复：

（一）世纪鼎利、上海美都与上海翼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翼正”）、TAN CHIN LOKE EUGENE(陈振禄)之间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	被告	案号	权利主张的依据
世纪鼎利	上海翼正、 TAN CHIN LOKE EUGENE(陈 振禄)	(2024) 粤 0491 民初 500 号	<p>1、《关于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p> <p>2017年9月16日，世纪鼎利（“甲方”）与上海翼正（“乙方一”）、TAN CHIN LOKE EUGENE(陈振禄)（“乙方二”）签订的《关于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业绩承诺及奖励）约定，乙方一承诺上海美都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3,000万元、3,600万元和4,200万元。</p> <p>若上海美都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以下简称“实际完成业绩”)低于乙方一承诺的净利润总额(即13,3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业绩”),业绩补偿方式如下：</p> <p>（1）上海美都实际完成业绩低于业绩承诺总额的100%但高于等于90%时，乙方一补偿金额为：承诺业绩-实际完成业绩；</p> <p>（2）目标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低于业绩承诺总额的90%时，乙方一补偿金额为：(1-实际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总股权收购款。</p> <p>乙方二对乙方一就本协议作出的所有陈述、保</p>

			<p>证、承诺及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市公司可向乙方任意一方主张权利。</p> <p>2、《关于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p> <p>因上海美都 2017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各方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签订《关于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将业绩承诺调整为：</p> <p>将上海美都 2017 年度未完成的业绩差额调整至 2018-2020 年度实现，为此，乙方一承诺上海美都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调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3,900 万元和 4,250 万元。即 2017 年 -2020 年度累积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3,344 万元。</p> <p>乙方一业绩补偿计算方式及业绩奖励方式按照原协议 9.4 条、9.9 条约定执行。</p>
<p>上海美都</p>	<p>上海翼正、 TAN CHIN LOKE EUGENE(陈 振禄)</p>	<p>(2024) 粤 0491 民初 499 号</p>	<p>1、《关于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p> <p>2017 年 9 月 16 日，世纪鼎利（“甲方”）与上海翼正（“乙方一”）、TAN CHIN LOKE EUGENE(陈振禄)（“乙方二”）签订的《关于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第 5.2 条（应收账款兜底）约定，</p> <p>上海美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应收款项(包括《专项审核报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债权项目，以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数额为准),均由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乙方一负责承担。</p> <p>2、《关于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p> <p>各方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关于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第 2.5 条约定，目标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应收款项(包括《专项审核报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债权项目，以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数额为准),均由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的企业负责承担。</p>

（二）上海美都 100%股权转让处置对上述两案的影响。

根据世纪鼎利与上海翼正、TAN CHIN LOKE EUGENE(陈振禄)之间《关于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情况，世纪鼎利、上海美都分别在（2024）粤 0491 民初 500 号、（2024）粤 0491 民初 499 号两案中，向上海翼正、TAN CHIN LOKE EUGENE(陈振禄)主张权利的请求权基础不同。就上海美都 100%股权转让处置对两案的影响而言，具体如下：

1、由于业绩补偿是发生在股东之间的追索，不涉及上海美都的权利义务，因此上海美都 100%股权转让处置对以世纪鼎利为原告的（2024）粤 0491 民初 500 号案没有影响，对后续可能取得的未履行承诺补偿款也无直接影响。

2、由于应收账款兜底是股东对公司的承诺，主要是涉及的是上海美都的权利义务，因此上海美都 100%股权转让处置对以上海美都为原告的（2024）粤 0491 民初 499 号案存在影响。主要影响为：股权转让发生后，即便后续取得未履行的应收账款，债务人也系支付予上海美都，如无另行约定，存在后续世纪鼎利无法取得应收账款兜底款项的情况。

为消除以上影响，世纪鼎利在上海美都 100%股权转让处置过程中作出安排如下：

2023 年 11 月 27 日，鼎利元（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甲方”）、上海华生育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丙方”）、世纪鼎利（“丁方”）在《关于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如下：

一、根据前手转让协议¹，TAN CHIN LOKE EUGENE（陈振禄）或其指定的企业应承担目标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应收款项（以下简称“本协议项下债权”，包括《专项审核报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债权项目，以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数额为准）。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出具的大华核

¹ 世纪鼎利分别于 2017 年 9 月、2018 年 5 月与上海翼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TAN CHIN LOKE EUGENE（陈振禄）、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签订的《关于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前手转让协议”）

字[2021]001652号《审计报告》后，TAN CHIN LOKE EUGENE（陈振禄）或其指定的企业在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应承担的目标公司应收款项本金为人民币【28898275.21】元（大写：【贰仟捌佰捌拾玖万捌仟贰佰柒拾伍元贰角壹分】）。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兜底责任追索后的所得归丁方所有，丁方享有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兜底责任实现后的所得并承担与债权追索有关的费用、责任。

二、丙方最迟应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的【30】日内，以丙方名义针对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兜底责任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向上海翼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TAN CHIN LOKE EUGENE（陈振禄）诉讼（以取得管辖法院出具的立案受理材料为准），相关费用由丁方或其指定的主体承担。

三、各方确认，非经丁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在追索本协议项下债权诉讼程序上做出任何对上述案件不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迟延履行保全费、诉讼费，不出庭应诉、向法院申请撤诉，或未及时向法院申请执行等）；亦不得在实体上做出对案件不利的陈诉或提供任何对案件不利的证据。乙方、丙方应及时向丁方汇报案件进展情况、提供与案件相关的资料，并应尽最大努力地维护丁方合法权益。

四、乙方、丙方确认，无论本协议项下债权最终是否通过司法程序取得了回款，或债务人上海翼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TAN CHIN LOKE EUGENE（陈振禄）无论以何种方式履行目标公司应收款项兜底义务的，所得款项均归属丁方所有，乙方、丙方自款项到达丙方账户之日起3日内将相关款项（扣除本次债权回收乙方/丙方的实际成本后）全额支付至丁方指定账户。

五、若TAN CHIN LOKE EUGENE（陈振禄）或其指定主体在承担应收账款兜底义务后，向丙方主张重复获益部分款项的，由丁方负责应对处理；丁方未及时应对处理的，导致丙方因此而承担责任或造成实际损失的，有权向丁方追偿。

六、乙方、丙方应秉持最大的善意、尽最大努力履行本协议约定之内容，如若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约定的，应以本协议项下债权本金为限，按照给丁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若怠于履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丁方除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承担付款义务外，还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4倍LPR计收款项占用损失。除上述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守约方为挽回损失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根据上述约定，如未来上海美都收回上海翼正、TAN CHIN LOKE EUGENE(陈振禄)对应收账款兜底相关款项的，相关款项均归属世纪鼎利所有。

本律师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郑文浩

经办律师：_____

闫哲

巫晓佳

年 月 日